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212号

申请人：唐某，男，1997年12月生。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栋某某单元某某室。

委托代理人：张皓轩、罗丹，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的穗公荔(彩)强戒决字〔2023〕310015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确有吸毒行为，对此申请人痛悔不已。申请人在日常生活中，为寻求刺激，偶有吸食毒品大麻的行为，申请人认可此事实。

二、办案机关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吸食毒品大麻是一时冲动之举，申请人并没有“吸毒成瘾严重”。申请人事发之前，未因吸毒受过任何处罚，申请人自2023年4月底吸食毒品大麻至今（一个多月时间），从未犯过毒瘾，未出现过戒断反应，并无出现身体上的不适。生理上并无异样，没有吸毒成瘾或严重成瘾后，出现毒瘾发作的情况。

三、办案机关对“吸毒成瘾严重”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当撤销案涉决定。办案机关对申请人做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法律依据是《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和证据，申请人并不符合《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的认定情形：1、申请人是首次受到行政处罚，并不存在《认定办法》第（一）项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第（三）项的情形；2、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采取注射方式使用毒品或者至少三次使用累计涉及两类以上毒品的情形。首先，本案申请人被抓获时并没有吸食毒品，虽然申请人供述从

2022年8月份开始接触毒品大麻，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案对于申请人供述从2022年8月份开始接触毒品大麻的口供，没有其他证据印证该口供的真实性。其次，通过申请人的供述，以及申请人的尿液检测和毛发检测均能证实申请人只使用了大麻一种毒品，并不存在至少三次使用涉及两类以上的毒品。不存在吸毒人员严重滥用多种不同类毒品的情形。3、申请人不属于“通过社区难以戒除毒瘾”的情形。本案办案机关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属于“通过社区难以戒除毒瘾”情形。申请人本次系首次受到行政处罚，从来没有被责令社区戒毒过，不能证明申请人不能通过社区戒除毒瘾。通过上述《认定办法》可以明确得出，申请人并不是“吸毒成瘾严重”人员。

四、申请人无前科劣迹，无社会危害性，对申请人处以社区戒毒足以戒除毒瘾。申请人教育背景良好，家庭和睦，工作稳定，申请人的儿子唐某某今年刚一岁多，正是需要人照顾的时候。申请人之前并无吸毒史，也没受到任何处罚，没有任何前科劣迹，仅仅因为警惕性不高，交友不慎，误以为吸食大麻没有什么后果，就被认定为“吸毒成瘾严重”，不合情理，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条规定，申请人的吸毒违法行为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并履行禁毒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涉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有唐某的陈述和申辩、尿液检测结果、《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成瘾认定报告》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足以认定唐某有吸毒行为且已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唐某有吸毒的违法行为，且已吸毒成瘾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下属彩虹派出所根据工作线索，发现唐某有吸毒行为，于2023年5月24日受理行政案件，受案后民警对唐某进行了询问，并对唐某的尿液进行检验。后又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唐某做吸毒成瘾认定，并对唐某的毛发样本进行司法鉴定，鉴定后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送达唐某，唐某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前，依法告知了唐某拟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2023年5月29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唐某。

本府查明：

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下属彩虹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后，在广州市番禺区某某地铁站D出口广场查获申请人，并在申请人驾驶的特斯拉小轿车中查获一包疑似毒品大麻叶物品。经现场检测，申请人的尿液四氢大麻酚酸（大麻）呈阳性。同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14种常见毒品筛查。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于当日出具金域司法鉴定〔2023〕毒鉴字第1041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并送达穗公荔行鉴字〔2023〕310464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毛发鉴定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承认从2022年8月开始吸食毒品大麻，至今总共大约吸食了十多次，每隔二十天左右吸食一次，最后一次吸食是2023年4月底的一天，将大麻用烟纸卷起来吸食，每次吸食半只，并称没有成瘾。

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是否吸毒成瘾进行认定。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于次日作出白云瘾

鉴 2023017 号《认定报告书》，其中“分析意见及认定依据”载明：4、生物学检测：尿检阳性，说明尿检前一周内有使用过大麻类物质，毛发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表明申请人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 1-3 月内数次摄入大麻类毒品。“临床诊断”为“使用大麻类物质所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吸毒成瘾认定结果”为：吸毒成瘾严重。2023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吸毒成瘾严重《鉴定意见通知书》。

2023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强制戒毒决定前告知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吸食毒品大麻至今，最后一次吸食毒品大麻是 2023 年 4 月底的一天在广西桂林，2023 年 5 月凌晨 0 时 40 分许，申请人被民警查获，民警在其特斯拉小轿车上查获大麻叶 30.22 克（经鉴定检出大麻酚、大麻二酚和四氢大麻酚成分），对申请人尿液检测结果为四氢大麻酚酸呈阳性，对申请人毛发进行定性分析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案涉决定书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并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当场宣告案涉决定书内容。2023 年 5 月 30 日案涉决定书邮寄

申请人家属及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6月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后于2023年7月4日向本府提交《听证申请书》。

另查，2023年5月24日，广州市公安局作出《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由被申请人管辖申请人等人非法持有毒品的案件。2023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吸毒行为及非法持有毒品行为合并处以10日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直接办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公安机关。”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申请人因涉嫌吸毒被

被申请人查获，经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进行毛发样本鉴定，鉴定意见为在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经专业第三方机构广州白云心理医院鉴定为吸毒成瘾严重，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的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案不采用听证审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彩）强戒决字〔2023〕310015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